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对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静女士、独立董事沈朝晖先生和董事陶琨女士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/3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刘静女士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要求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，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

会职能, 监督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, 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, 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, 会计记录真实、可信、完整。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 能公允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积极协调, 并充分讨论沟通, 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 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, 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历, 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内部审计的监督、外部审计的评估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, 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, 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, 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, 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 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坚持不懈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3月2日